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屏東市華正路80號
承辦人：李凜宇
電話：08-7378465#32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a951001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230125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639724_11230125601_1_4639724_11230125601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課程」，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 - (一)【第一場】：8/16(三)13:00-16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935262)。
 - (二)【第二場】：8/17(四) 13:00-15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3935801)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訊息均登載於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，教師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其他人員請至線上



表單報名，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(實體課程)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- 四、出席本次實體課程之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五、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請至「磨課師學院」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檢附本縣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

屏東縣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1、家庭教育法第 9 及 11 條。
- 2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及 6 條。
- 3、111 年 10 月 17 日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培訓法定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度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112 年 3 月-12 月

伍、實施對象

以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對象為主，法所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。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所指團體，包含志願工作人員參與。

陸、實體課程地點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或經中心指定地點。

柒、課程規劃：課程架構表

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 (至少 18 小時)	終身學習機構 (至少 4 小時)	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(至少 4 小時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(至少 4 小時)	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(鼓勵參加)	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鼓勵參加)	志願工作人員 (鼓勵參加)
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
家庭教育方案評估工具運用與分析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	家庭教育方案評估工具運用與分析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		家庭教育方案評估工具運用與分析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	家庭教育方案評估工具運用與分析(3 小時) ■實體 □數位
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2 小時) ■實體 □線上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2 小時) ■實體 □線上	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2 小時) ■實體 □線上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2 小時) ■實體 □線上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2 小時) ■實體 □線上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2 小時) ■實體 □線上
家庭與法律(2 小時) □實體 ■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家庭與法律(2 小時) □實體 ■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	
媒體對家庭的影響(2 小						

時，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			
性別教育與性別平等的理念與發展(2小時，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			
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(2小時，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			
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及家務分工(3小時，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			
			家庭資源的使用(1小時，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
			情緒與人際互動(1小時，數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磨課師學院)			
共 19 小時 實體課程 8 小時，數位課程 11 小時	共 5 小時 實體課程 5 小時；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10 小時 實體課程 6 小時；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7 小時 實體課程 5 小時；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5 小時 實體課程 5 小時；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8 小時 實體課程 8 小時；數位課程不限時數	共 8 小時 實體課程 8 小時；數位課程不限時數

捌、課程資訊：

場次	形式	家庭教育範圍	實體課程日期/時間	課程名稱/講師	認證時數	備註說明
1	實體 (必修)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	112. 08. 16(三) 13:00-16:00	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(唐先梅/教授)	3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 2. 實體課程，該場人數以 80 人為限
2	實體 (必修)	家庭教育方案評估工具運用與分析	112. 08. 17(四) 9:00-12:00	家庭教育方案評估工具運用與分析(吳瓊洳/教授)	3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 2. 實體課程，該場人數以 80 人為限
3	實體 (必修)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	112. 08. 17(四) 13:00-15:00	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(吳麗雲/副教授)	2 小時	1. 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 3. 本場以 80 人為限

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相關法定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「磨課師學院」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 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表如下）。

形式	課程內涵/名稱
數位(選修)	家庭與法律
	媒體對家庭的影響
	性別教育與性別平等的理念與發展
	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
	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及家務分工
	家庭資源的使用
	情緒與人際互動

玖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活動訊息均登載於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

<https://p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，教師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其他人員請至線上表單報名，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(實體課程)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次實體課程之出席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以公(差)

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；線上課程之參與人員，請准予公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李先生：電話：08-7378465#32

四、報名網址及QR碼如下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D4mIW>

(二) QR 碼：



五、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

